

**(108-111 年)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109 年度大溪區公所執行成果表**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9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1.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 3.為推動該區公所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區公所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4.區公所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	1. 本區公所已於 <u>109 年 3 月 26 日</u>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 <u>1</u> 次。 2. 本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總人數 <u>13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3 人(23%)</u> ；女性委員 <u>10 人(77%)</u> 。 3. 本(109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 <u>洪幸子</u> ，擔任期間： <u>1 月至 12 月</u> ，穩定度 <u>100%</u> 。 4. 本區公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。 5. 本公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： (1) 考績暨甄審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 <u>11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5 人(45%)</u> ；女性委員 <u>6 人(55%)</u> 。 (2) 調解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 <u>15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10 人(66.67%)</u> ；女性委員 <u>5 人(33.33%)</u> 。 (3) 租佃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 <u>11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10 人(91%)</u> ；女性委員 <u>1 人(9%)</u> ，性別組成較 108 年度顯著改善，未來重新辦理遴選時將持續輔導改進。 (4) 社造推動小組：委員總人數 <u>16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7 人(44%)</u> ；女性委員 <u>9 人(56%)</u> 。 (5) 客語推行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 <u>19 人</u> ，男性委員為 <u>10 人(52%)</u> ；女性委員為 <u>9 人(48%)</u>	穩定度算法為 $1(\text{年})/1(\text{人})=100\%$ ； $1(\text{年})/2(\text{人})=50\%$ ， 以此類推。
二	性別意識培力	1.該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 2.該區公所主管人員參	1. 本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<u>63 人(男性 30 人(48%)，女性 33 人(52%))</u> 。主管人員共有 <u>11 人(男性 2 人(18%)，女性 9 人(82%))</u> 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<u>14 人(男性 2 人(14%)，女性 12 人(86%))</u> 。 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63 人(男性 30 人(48%)，女性 33 人(52%))</u> ，參加實體課程	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9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<p>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</p> <p>3.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</p>	<p>受訓為 <u>63 人(男性 30 人(48%)，女性 33 人(52%))</u>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63 人(男性 30 人(48%)，女性 33 人(52%))</u>。受訓比率為 <u>100%</u>，較前一年持平。</p> <p>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11 人(男性 2 人(18%)，女性 9 人(82%))</u>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11 人(男性 2 人(18%)，女性 9 人(82%))</u>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11 人(男性 2 人(18%)，女性 9 人(82%))</u>。受訓比率為 <u>100%</u>，較前一年持平。</p> <p>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 <u>14 人(男性 2 人(14%)，女性 12 人(86%))</u>，受訓比率為 <u>100%</u>，較前一年持平。</p>	